

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硕士 / 博士研究生毕业离校流程（暂行）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离校，请先下载并填写：

附件 7-毕业研究生博士生离校表格

一：毕业研究生答辩后 2 星期内向实验室上交纸质精装论文一本。上交地点 A106 潘庆芝老师

二：毕业研究生不得在本实验室留下私人物品；对于学习期间的实验记录本、自己合成的实验样品以及剩余的化学试剂请与自己的导师商议如果妥善处理。

三：毕业研究生在本实验室学习期间如果借用了本实验室的公共物品请及时将物品归还。

四：返还实验室门卡：请毕业研究生答辩后 2 星期内将实验室门卡返还给颜岩老师。请毕业学生谨记此项，实验室开会决定：毕业研究生未能按时返还实验室门卡将直接影响导师下届新生的门卡发放，且须由导师补缴门卡费用。

五：办理完以上事项方可领取毕业证与学位证。